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682270

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於民國（下同）102 年 9 月 14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資格），及申請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子共計 4 人，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以 102 年 10 月 4 日北市社字

第 10233287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5 人（訴願人及其母親、配偶、長子、次子），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102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 萬 4,794 元、1 萬 9,461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

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02 年 10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4408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

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1 月 6 日提出申覆，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以 102 年 11

月 18 日北市社字第 10233883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6822700 號函復訴願人仍否准所請。該函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送達，訴

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依訴願人於訴願書所檢附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重新勾選申請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僅訴願人 1 人，另審認訴願人次子目前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

應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9,047 元核算其每月工

作收入。原處分機關乃以 102 年 12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8282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

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02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6822700 號函及重為處分，

核定自 102 年 11 月起核列訴願人為本市中低收入戶，按月發給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700 元。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